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1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王東隆

被告 濃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林俊辰

林芸安即林倚伶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60,02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告濃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濃閣公司）於民國109年1月13日邀同被告林俊辰、林芸安即林倚伶（以下分稱為林俊辰、林芸安即林倚伶）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月13日起至119年

01 1月13日止，並依原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13年4月15
02 日調整為1.718%）加碼年息1.625%計息；遲延清償時，除
03 仍按上開利率計付利息外，如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
04 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則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
05 約金。詎濃閣公司並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本金2,977,26
06 4元未清償。

07 (二)、濃閣公司又於110年7月5日邀同林俊辰、林芸安即林倚伶為
08 連帶保證人，分別向原告借款1,194,000元，及2,086,000
09 元，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5日起至117年7月5日止，並
10 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13年3月27日調整為
11 1.72%）加碼年息1%計息；遲延清償時，除仍按上開利率
12 計付利息外，如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13 0%，超過6個月部分，則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濃
14 閣公司並未依約清償本息，尚分別積欠本金576,145元、及
15 1,006,620元未清償。

16 (三)、依授信契約書第5條第1項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
17 全部到期，又林俊辰、林芸安即林倚伶既均為前開債務之連
18 帶保證人，依法應即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19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
20 語。

21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以供本院審酌。

23 四、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5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
26 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
27 任之契約，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28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9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
30 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可
31 資參照）。

01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變更借據契
02 約、授信約定書、催告書、郵政掛號郵件回執、放款帳務資
03 料查詢單、合作金庫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中華郵政二年
04 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利息違約金試算表等件為證（見本
05 院卷第13頁至第54頁），並有濃閣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林
06 俊辰、林芸安即林倚伶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又被告對
07 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08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均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則本院
09 審酌上開證據，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借
10 貸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
11 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均應予准
12 許。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
14 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0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1 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3 書記官 楊玉華

24 附表：

25

編號	債權原本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利 率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 部分，按前開利 率10%計算	逾期6個月部 分，按前開利率 20%計算
1	2,977,264元	自113年7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3.343%	自113年8月13日 起至114年2月12 日止	自114年2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
2	576,145元	自113年7月5日起至	2.72%	自113年8月5日	自114年2月5日

(續上頁)

01

		清償日止		起至114年2月4日止	起至清償日止
3	1,006,620元	自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	自113年8月5日起至114年2月4日止	自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4,560,029元				